**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

**科技园企业孵化激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企业在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科技园内开展的创新创业活动，保障园区内企业的健康发展，依据《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科技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企业孵化激励资金（以下简称激励资金）特制定此细则。

第二章 激励条件及标准

**第二条 考核激励**

（一）2020年及之后新引进企业：

1.1第一年满足以下其中两项要求可申报激励资金，额度为企业第一年所缴纳孵化服务费的50%：

a.申报至少1项专利；

b.创业团队中有1名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创业人才；

c.企业年产值超过0.5万元/平方；

d.企业税收金额超过0.01万元/平方。

1.2奖励性条款：

a.第一年企业税收金额超过0.02万元/平方，可累计激励资金，额度为第一年所缴纳孵化服务费的10%；

b.第一年企业税收金额超过0.04万元/平方，可累计激励资金，额度为第一年所缴纳孵化服务费的20%；

c.第一年企业拥有有效知识产权达到3项及以上，可累计激励资金，额度为第一年所缴纳孵化服务费的20%。

2.1第二年企业税收金额超过0.03万元/平方且拥有至少1项有效知识产权可申报激励资金，额度为第二年所缴纳孵化服务费的50%；

2.2奖励性条款：

a.第二年企业税收金额超过0.05万元/平方，可累计激励资金，额度为第二年所缴纳孵化服务费的20%；

b.第二年企业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累计达到4项及以上，可累计激励资金，额度为第二年所缴纳孵化服务费的20%；

c.第二年企业新引进或培育1名博士学历或副高职称及以上人才（包括台州市高层次人才），可累计激励资金，额度为第二年所缴纳孵化服务费的20%。

3.1第三年企业税收金额超过0.05万元/平方且拥有至少5项有效知识产权可申报激励资金，额度为第三年所缴纳孵化服务费的50%；

3.2奖励性条款：

a.第三年企业税收金额超过0.07万元/平方，可累计激励资金，额度为第三年所缴纳孵化服务费的20%。

b.第三年企业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累计达到10项及以上，可累计激励资金，额度为第三年所缴纳孵化服务费的20%。

c.第三年企业新引进或培育1名博士学历或副高职称及以上人才（包括台州市高层次人才），可累计激励资金，额度为第三年所缴纳孵化服务费的20%。

4.1本条款激励资金累计后不得超过企业所缴纳孵化服务费的70%。

（二）续约企业：

1.1企业税收金额超过0.07万元/平方且拥有至少5项有效知识产权可申报激励资金，额度为申报当年所缴纳孵化服务费的30%；

2.1奖励性条款：

a.企业新引进或培育1名博士学历或副高职称及以上人才（包括台州市高层次人才），可累计激励资金，额度为每年所缴纳孵化服务费的20%。

b.企业当年新增有效知识产权达到5项及以上，可累计激励资金，额度为每年所缴纳孵化服务费的20%。

3.1本条款激励资金累计后不得超过企业所缴纳孵化服务费的50%。

4.1 续约企业最多可申报二次。

 （三）其他说明：

本细则所约定的孵化服务费包括房租等；本细则所考核的人才为企业占股、工资发放或社保缴纳在台州，同下文；本细则所考核的税收指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已申报第三条考核激励的人才，不得继续申报第四条企业人才引育激励。

**第三条 企业成果激励**

（一）企业每授权一项发明专利，给予0.5万元奖励；

（二）企业新转化科技成果，按照合同实际交易额的5%给予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包括重新认定）、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可逐项累加；

（四）企业被认定为国家技术/研发中心、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可逐项累加；

（五）企业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评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评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可逐项累加。

**第四条 企业人才引育激励**

（一）企业新引进或培育博士或副高职称及以上人才，给予企业每人次1万元奖励；

（二）企业新引进或培育台州市500精英A、B、C类人才，分别给予企业每人次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三）企业新引进或培育国家、省级引才计划（万人计划）人才，分别给予企业每人次5万元、3万元奖励；

（四）企业新引进院士建立院士工作站，给予企业5万元奖励；

（五）同一人才符合多项奖励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以其中一项奖励标准享受奖励。

第三章 流程

**第五条 申报与受理**

（一）申报

1、申报时间：常年申报常年受理

2、申报方式：符合激励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台州中心提交《台州中心科技园专项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受理

台州中心科技创新部联合招商服务部和财务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第六条 审核与公示**

台州中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台州中心主任办公会同意，上报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院长办公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在台州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七条 资金拨付**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台州中心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并将激励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

**第八条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要求：申请表、承诺书、营业执照副本、孵化成果证明材料和其他符合申报的材料等；

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纸质材料一式3份，编写页码和目录，其中外文证明材料需附中文翻译件或中文相关说明。电子文档采用PDF格式，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合并成一个电子文档。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企业孵化激励资金适用于注册在台州中心科技园区的企业。原则上激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特殊事项，可一事一议。

**第十条** 本细则由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制订并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0年9月1日发布之日起执行。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

2020年9月1日